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本人（何桢）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桢	2	2	0	0	否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2次，反对票0次，弃权票0次。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以下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意见的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的议案或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3月26日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0年4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	同意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指导，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实
施，关注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和财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相关董事会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3、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有了显著提高。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何桢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